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8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尤海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99元，自113年11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
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
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
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
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112年12月27日17時4
1分許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西向東行駛，行至同路588-1號
前，因靠右停車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

失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明宗所有已熄火停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20,907元（零件費用8,650元、工資費用4,400元、烤漆費用7,857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8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7日，已使用5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4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,650 \div (5+1) \div 1,44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650 - 1,442) \times 1/5 \times (5+3/12) \div 7,20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,650 - 7,208 = 1,442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,400元、烤漆費用7,857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3,699元（計算式：1,442元＋4,400元＋7,857元＝13,699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6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101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1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